|  |
| --- |
| **关于推荐浙江省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: 现将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16〕106号）转发给你们,请根据文件精神和建设要求，做好院级遴选工作。我校本次优势专业推荐名额为8个、特色专业推荐名额为7个（2个为备案项目）。学校遴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   一、**建设目标** 结合本校“十三五”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造工程，按照 “水平优先、强化特色”的要求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项目。被推荐项目，全部列入2016年校级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造试点项目。 **二、推荐原则** 坚持“服务导向、水平择优、分类建设”，根据优势特色专业不同侧重，对照我省和地方主导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择优推荐最有优势、最具特色且整体带动强的专业申报。 **三、工作进程** **1.优势专业推荐时间安排** 8月31日前，各学院提交优势专业项目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稿。 9月15日前，完成优势专业项目网络评审，并反馈专家意见。 9月25日前，再次完善材料，完成汇报答辩，专家面对面辅导交流。 9月30日前，推荐项目公示和材料上报。 **2.特色专业推荐时间安排** 10月30日前，各学院上报特色专业项目汇总表和申报书电子稿。 11月15日前，完成优势专业项目网络评审，并反馈专家意见。 11月25日前，完善材料，完成汇报答辩，专家面对面辅导交流。 11月30日前，推荐项目公示和材料上报。 12月30日前，确定备案项目。   附件：1. 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》       2. 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      3. 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 务 部 2016年8月24日 |